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之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閱覽試卷者，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前條所稱試卷，指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試卷影像檔。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總說明

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茲因該閱覽試卷須收取費用，且屬規費性質，經評估執行閱覽試卷所需成本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本標準共計四條，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閱覽試卷之收取費用對象及費用額度。（第二條）
- 三、閱覽試卷之範圍。（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規依據。
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之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閱覽試卷者，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一、本條規定收取費用之對象及費用額度。 二、經評估辦理閱覽試卷業務，包含線上系統開發、電腦設備、人力、場地維護及電費等，閱覽成本新臺幣一百元，爰訂定每次閱覽費為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前條所稱試卷，指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試卷影像檔。	本條規定申請閱覽試卷之範圍。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